「臺中市單親及弱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計畫」

103年12月04日修訂

106年02月18日修訂

**壹、**計畫緣起：

 一、依據

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０九三００八一八八二函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：「為保障國民人人有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對於低所得家庭、身心障礙者、獨居或配偶同住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侵害之婦女及其子女、原住民、災民等家庭或個人，應提供適合居住之社會住宅，其方式包括以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購置自用住宅或自建住宅，或提供房屋津貼補助其向私人承租住宅，或以低於市價提供公共住宅租與居住，以滿足其居住需求。」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1. 協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長，在遭逢成為單親家庭事件時，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，舒緩經濟壓力，並減輕單親家庭造成生活上的變化。
2. 協助本市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申請短期租屋津貼之補助，使脫離施暴者之被害人能勇於面對家庭暴力事實，並舒緩其沈重之經濟壓力，能妥善規劃後續之生活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男性特殊境

遇家庭追蹤輔導服務承辦單位。

伍、實施策略及方法：

* 1. 申請對象
1. 設籍並居住且租賃房屋於臺中市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2. 獨自監護同住之未成年子女，其成為單親家長時間一年內；如監護權歸屬 之一方無法行使監護權時，則個案認定。
3. 遭受家庭暴力事實之保護性個案（以核發通常保護令資料時間為基準）一

年內。

1.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，且申領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

活扶助資格一年內。

* 1. 申請資格
		1. 家庭總收入：按全家人口(申請人及戶內同住一等親直系血親卑親屬)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。
		2. 家庭財產：包含動產《含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投資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》及不動產《含土地、田賦及房屋等》，未超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，標準如下：
1. 動產：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全年金額《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》。
2. 不動產：每戶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整。
	* 1. 其所住房屋係租賃者（本人名下未有持分百分之一百之其他房屋及土地，且租賃房屋不含借住、配住及居住於三等親以內親屬之房舍）。
		2. 未接受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或住宅租金補助。
		3. 每人以申請一次，並得延長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依申請人實際租賃住所，向該區委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後，由本局進行複審。

(二)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統一由本局於次月十日撥款入受補助人帳戶。

(三)短期租屋津貼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，最長補助六個月；期滿若家庭狀況未獲改善，受補助人可於三個月內提出延長申請，並經社工員訪視評估，確有需求者，得辦理延長六個月，但補助金額減半。

四、補助標準及戶內人口計算

(一)補助標準：

1.戶內四人以上者：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。

2.戶內一至三人者：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。

(二)戶內人口計算：以申請人及戶內同住十八歲以下一等親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基準，如與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學一等親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住，須檢附學生證及在學證明俾利核算。

 五、應備文件

 (一)申請表（延長補助申請表）。

 (二)房屋租賃契約書（正本申請單位驗畢發還，收取影本一份）。

 (三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 (四)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(五)全戶財產歸戶清單。

 (六)撥款帳戶郵局存簿影本。

 (七)申請津貼切結書。

 (八)非儲匯申請人郵局帳戶切結書(津貼存入非申請人帳戶者需檢附)。

(九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、保護令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等）。

 六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將主動停止補助或不予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命其返還並停止其補助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 (一) 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。

 (二) 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。

* + 1. 屢次規避或拒絕社工員之家庭訪視與輔導。
		2. 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。

陸、預期效果及影響：

* + 1. 幫助帶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，減少因單親而造成生活適應問題，減少經濟壓力，並經社工員持續追蹤與輔導，協助以優勢觀點，創造較佳之生活品質。
		2. 使脫離施暴者之被害人，能舒緩其沈重經濟壓力，並能妥善規劃後續之生活。
	1. 幫助特殊境遇家庭遭逢生活困頓時，舒緩經濟壓力，且妥善規劃後續生活。

柒、預算來源：

經費由本局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